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佳玲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忠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鄭美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代理人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代理人高啟霈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暨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2 有卷附委任書可查（卷第13頁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
03 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更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謝欣吟